

合火

楊政男

合火，是將亡者的靈位移入祖宗牌神位的儀式，是客家喪禮的最後一個過程。

亡者還山埋葬或火化後，要在家裡房子中找個角落擺設亡者的靈位，以晨昏上香奉祀，經過七七、百日、對年的祭拜，直到第三年之後，擇吉日、請道士唸經，上香，祭拜，脫孝除靈。「除靈」以後，將亡者牌位安放在正廳神桌祖先牌位旁邊暫行奉祀，再擇定吉日良辰、請道士唸經，上香，將亡者靈牌紙單燒到祖宗牌的香爐內，這個過程儀式，叫做「合火」或做「裕火」。

過去一般喪家在亡者兩整年後的第三年，即經 25 個月後依祖堂房子的座向方位配合當年年方的吉利方向，擇定吉日良辰，家人到場，準備齋果在亡者靈前敬拜，稟告事由，行除靈儀式，然後將亡者靈牌紙單火化，撮一小撮靈牌紙單灰放入祖宗牌的香爐內（或直接將亡靈紙牌在祖宗牌香爐內燒化），並將亡者名諱寫入祖宗牌位內，再擺設牲儀、發版等祭品向祖先上香、敬拜，稟告原由，行合火儀式。敬拜、醴酒三巡後燒金銀紙，即合火儀式告成。

前項合火向祖先稟告事由，其詞略為：祖宗之德，奕世流芳。維○年○月○日○時，今有○○堂（姓氏堂號）下裔孫為○○世家嚴/慈登仙，今日吉時良日，迎請香火到祖堂祖先座前合火、合爐，永為子孫奉祀。前備三牲醴酒、米版凡儀、齋蔬果品，敬拜祖先，請歡喜鑒納，並祈庇佑子孫，富貴榮興，財丁兩旺，家門昌吉、大利大吉。

合火日程，以前是三年之後，現在也有人在「做對年」或「做百日」不待三年，除靈後即進行合火科儀。不過合火上祖宗牌位，仍慎將其事，不敢大意，大多會看好年方、擇黃道吉日舉辦；也有簡便行儀的方式：是利用過年除夕拜阿公婆時即順便辦理合火，省去另選黃道吉日再行舉辦科儀之繁縟。

在中國人的輪迴觀念中，認為亡者神靈經過合火入祖先牌位之後，就進入神仙道不再有生死，而先人的神靈經過合火後不致成為無祀孤魂，因此喪家將亡者除靈後就必須合火，才算是子孫為先人做完人一生旅程最後的完美歸宿。